



200403003202411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11号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545街坊13丘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545街坊13丘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时，涉及19993.7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金迎路、南至武威路、西至众仁路、北至银杏路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19993.7平方米。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利仕通实业有限公司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。现申请收回上述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〔2023〕502号文批复列入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3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，并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6号文核发

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 19993.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02 月 08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02 月 08 日印发